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 B 款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受益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章	释义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二十三条	释义
第六条	保险期间	一	本公司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二	团体
第八条	保险费	三	医院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四	重大疾病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五	意外伤害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六	毒品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七	酒后驾驶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八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九	无有效行驶证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十一	手续费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十二	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十三	专科医生
第六章	一般条款	十四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十五	周岁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 B 款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均可以作为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二、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 三、投保时，参保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约定的责任项目承担保险责任。责任项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可选择的保险责任项目方案如下：
- 一、重要保障方案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第 1 至第 25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第 1 至第 25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续保或因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重大疾病不受上述 60 日的限制。
- 二、全面保障方案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第 1 至第 5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第 1 至第 50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续保或因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重大疾病不受上述 60 日的限制。
-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本公司仅对一种重大疾病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p> <p>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六、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因上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p>
-----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第六条	保险期间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p>
第七条	保险金额	<p>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p>
第八条	保险费	<p>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极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p>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p>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p>
-----	--------	--

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资料, 诊断证明, 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检验方法的检验报告;
 - 四、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 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并自批单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的终止时间相一致。除另有约定外, 极短期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 极短期收费比例。
- 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 则本合同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保险费。

三、若被保险人少于 3 人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p> <p>一、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p> <p>二、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p> <p>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p> <p>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p>
------	-----------	---

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不得解除合同的，按第一、二项处理。
- 第二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 医院 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三 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称的重大疾病共包含 50 种重大疾病，其中 25 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的疾病，25 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范围以外的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25 种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的疾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疾病：
- (1) 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 原位癌；
- ②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③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④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⑤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⑥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①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②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③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④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② 肝性脑病；
- ③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④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②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持续性黄疸；
- ② 腹水；
- ③ 肝性脑病；
- ④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 眼球缺失或摘除;
- ②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上述诊断必须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②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上述诊断必须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②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a)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b) 网织红细胞 $< 1\%$ ；
 - c)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 25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范围以外的疾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疾病：

(26) 去皮质综合征（植物人状态）

是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累及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疾病应符合 1997 年美国风湿病学会修订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标准，同时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 型 - 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 系膜增生型；

III 型 - 局灶节段增生型；

IV 型 - 弥漫增生型；

V 型 - 膜型；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28)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以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的遗传性疾病，并导致永久性运动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肌电图显示肌营养不良症的特征性改变；
- ② 肌肉活体组织检查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③ 被保险人 180 天以上持续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从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而导致的身体部位永久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被保险人 180 天以上持续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从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广泛的慢性渐进性的关节损害，伴有明显的关节畸形，必须具有下列所有情况：

- ① 符合美国风湿病学学会的 1987 年诊断标准；
- ② 广泛性关节损害及下列 6 个关节部位有三个或以上出现严重临床变形：手、腕、肘、膝、髋、踝；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

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上述疾病需由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应医疗记录以证实上述病情已经存在至少 3 个月。

(31)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需经腾喜龙试验，反复刺激神经，sf-EMG 或者血清乙酰胆碱酯酶抗体检查，同时需经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满足下列情况：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2) 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

是全身血管炎为主要病变的急性热性发疹性疾病。本疾病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伴有冠状动脉瘤，而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33)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的严重心功能损害，须经医院的儿科或心脏专科医生确诊，严重心功能损害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① 左室腔扩大达到或超过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② 根据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诊断心功能达 IV 级，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的心功能损害，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34) 急性脊髓灰质炎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肢体瘫痪指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

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3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经专科医生确诊为重症急性胰腺炎，并且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但不包括因酒精中毒引起的重症急性胰腺炎。

(36)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 ②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③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④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7) 终末期肺病

是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衰竭。该病必须由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

- ①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 ②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₂）< 80%；
- ③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④ 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8) 严重胃肠炎

是指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疾病，并已经实施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经手术切除。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39)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引起组织破坏或转移至其它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进行化疗或手术切除治疗。

(40) 克隆病

指一种胃肠道慢性炎性肉芽肿性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 已经造成瘻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② 有结肠镜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作为诊断依据。

(41)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导致主动脉血管中层形成一个假腔，后者可以扩大且迁移到主动脉壁，由于血液可穿破中层，而形成假性第二腔。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血管专科医师确诊，并经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证实。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42)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严重软组织混合性细菌感染，常于手术或皮肤损伤后发生。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②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③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4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须经本公司认可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②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③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 ④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本公司仅承担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其他原因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44) 进行性系统性硬化

指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出现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 表现为进行性的皮肤和内脏器官的胶原化和纤维化, 以及伴有皮肤和器官损害的阻塞性血管病 (血管栓塞)。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主任级医生确诊且需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 ①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② 心脏: 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投保当时纽约心脏协会对心脏损害 分类的第 3 级;
- ③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出现肾功能不全。

(45) 肝豆状核变

指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 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 且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 ① 临床表现包括: 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 肌强直, 吞咽及发音困难, 精神异常。
- ② 角膜色素环 (K-F 环)。
- ③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④ 食管静脉曲张
- ⑤ 腹水。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 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 血清 ALP>200U/L;
- ② 持续性黄疸病史;
- ③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4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①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② 肾功能衰竭，即肾功能不全临床分期的第三期及以上；
- ③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五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六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八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九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
 4. 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
- 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一 手续费 除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 十二 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十三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十四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十五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
×周岁。

附表

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极短期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 极短期收费比例